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长发改能源函〔2024〕114号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4204号提案的答复

民革长治市委会：

贵委员会提出的《关于优化我市能源结构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的建议》提案收悉。经我们认真研究后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贵委员会的这一建议提的很好，对推动我市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、实现“双碳”目标有重要现实意义。

二、近年来，我市贯彻落实“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”的能源安全新战略，着力构建安全高效、绿色低碳的现代能源供应体系，能源供给结构不断转型，能源消费结构不断优化。截至目前，全市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487.02万千瓦，占总装机的33.5%，较“十三五”末增加271万千瓦，占比提升9.3个百分点；2021—2023年，能耗强度“十四五”累计下降12.4%，超序时进度完成目标。

三、科学谋划工作任务，起草出台《长治市“十四五”能源革命及现代能源体系建设规划》，编制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年度工作方案，明确目标要求，推动我市向能源强市转变。抢

抓政策机遇，配套出台《长治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落实方案》，通过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，实现节能降碳绿色发展。

四、推动长治高新区作为全省唯一一家试点园区，被列入国家首批碳达峰试点园区，为我市碳达峰碳中和探索实施路径。推动襄垣“源网荷储”一体化试点项目获批并加快建设，着力构建新型能源体系，探索打造用能洼地。2023年以来，共为4个项目争取节能降碳领域政策性资金支持1.88亿元，进一步激发先进产能，促进节能降碳。

五、下一步，我委将认真汲取贵委员会的建议意见，着力构建一流产业生态，大力争取政策支持，强化要素保障，推动我市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，锻造新的竞争优势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市能源产业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以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单位领导：



承办科室：能源科

分管领导：叶 菁

承 办 人：李 腾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0月12日